

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彙編《優良水產品驗證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錄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12
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13
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14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15
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20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28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9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35
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 37
附件二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38
優良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39
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40
附件 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42
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53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54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56
驗證基準
優良水產品驗證基準57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06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8 條;除第 18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為提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 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 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 三、驗證農產品:指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 四、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 五、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六、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 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 七、認證:指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 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 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八、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 構、學校、法人。
- 九、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 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 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 程。
- 十、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

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十一、廣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 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

第二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 裝、流通及其他有關農產品產銷之過程,公告實施驗證 制度與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品項及驗證基準。
- 第 五 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 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所屬機關(構)擔任認證機構。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 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 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 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 評鑑。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資格、條件、程序、 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 前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定期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一、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 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

施評鑑。

- 三、確實記錄及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至少五年,並每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 機構。
- 五、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 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前項對認證機構查核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其驗證業務類別變更時,應先向其認證機構申請變更認證之驗證業務類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為之。

前項驗證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驗 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 二、製發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 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
- 三、配合產期,依契約查驗驗證農產品。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得依契約收取費用,中央主 管機關並應公告其收費上限。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 八 條 農產品經營者得自願參加驗證,並依第四條規定公告 之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及品項,與驗證機構約定實 施驗證。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驗證費用,補 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期間內,其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仍視為驗證合格。

第 九 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 經營者簽訂之驗證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 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 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 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三章 農產品管理

- 第 十 條 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前項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製作、使用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 之。
- 第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 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 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 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 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四、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 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 址。
 - 五、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 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六、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 及驗證機構名稱。
 - 七、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 因素,依第一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 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 不實。

第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驗證基準,保存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 通、貯存及販賣過程之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檢查、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前項相關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主管機關 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禁止移動、限期改正、 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驗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 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 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檢驗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或檢驗,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 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十四條 農產品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依序準用下列檢驗方法: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
 - 二、國家標準。
 - 三、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 第十五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後 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 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 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 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者於農產品流通、販賣前,得將溯源資訊 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並標示於產品本身、 包裝或容器上。

前項溯源資訊之項目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 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登錄溯源 資訊,並依前項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

第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實 施自主管理,訂定農產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農產品 衛生安全。

前項應訂定農產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農產品經營者類別及規模與計畫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八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 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 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一定規模、合法之 農產品加工設施、申請登記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 件、有效期限、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九條 為穩定農業生產及銷售,增加初級農產加工品項目種 類,主管機關得提供以下協助:

- 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品開發諮詢,含加工、分裝、流 通及販賣等相關流程。
- 二、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規諮詢。
- 三、初級農產加工知識及技術指導。

四、農產加工實物打樣測試。

五、其他與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之事項。

前項協助,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

體辦理。

第二十條 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所屬機關(構)之名義。

> 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 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 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 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 者之相關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 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前項相關資料之項目、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 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罰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 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 定所為處分,於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期間,受理 新申請認證案件。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合格,擅自經營第 七條第二項所定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所為處分,經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前項行為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前項所定最低 罰鍰者,得依前項規定裁罰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 分。

-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項目、方式、期間,保存資料,或規避、妨 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主 管機關之檢查、檢驗或提供相關資料之要求,或 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遵守主管機關有關禁止其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命令。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相關資料項 目或保存方式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使 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驗證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費用超過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上限。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以驗證 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第二十七條 故意散播有關農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之。

- 第二十八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 得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 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令限期改正;屆 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 圖式、製作或使用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為標示、標示不全 或不實。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驗證基準保存驗 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及販 賣過程之相關資料。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為農產品之標示或 廣告。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使用驗證農 產品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三十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序文規定,規避、妨礙、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 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 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 認證業務之紀錄至少五年,或記錄不實,或未每 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協助或配合中 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 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認證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自廢止之日起。認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 第三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登錄溯源資訊或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或登錄或標示不 全或不實者,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 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三十二條 廣告或農產品之標示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 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款或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主 管機關得為下列處置:
 - 一、限期令標示或自行廣告之行為人更正、回收標示或廣告。
 - 二、限期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 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 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三、限期令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 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情形之 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開其姓名、地址、驗 證農產品之名稱、違規情節;其屬法人或其他設有管 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並得公開其名稱、事務所或 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之。但有關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 機關為之。

>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 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以 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之驗證機構,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書效期不得逾上開期限。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農產品經營者已取得之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自修正施行之明間內,得產品驗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自修正施行之期間內,得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規定使用驗證農產品名義及標章。

第三十六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關(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 行。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101740151 號令。

主 旨:訂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

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 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

驗證制度	類別		品項	
產銷履歷驗證	林產品	林產物	原木、山造角材、原竹、 木製材品及竹製材品	
制度		林產加工品	集成材、膠合材	
優良農產品驗證	畜禽產品		羽絨	
制度	林產品		除天然食用色素竹炭粉以 外之林產加工品	

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90043736A 號令。

主 旨: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指國內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且具完整、可追溯之產製紀錄,產品包裝完整標示清楚,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之程序。

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90043736E 號令。

主 旨:訂定「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

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

類別	品項		
曲旭文口	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菇蕈產品、釀造食品、		
農糧產品	生鮮截切蔬果		
畜禽產品	肉品、蛋品、乳品、羽絨		
水產品	水產加工品		
林產品	林產加工品		
複合農產品	复合農產品 冷凍食品、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點心食品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90013694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機構、法人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之會員,且為該組織架構下產品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者,並依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公告之 ISO/IEC 17011 建立及實施驗證機構認證評鑑制度者,始得申請經營認證業務。
- 第 三 條 具備前條資格及條件之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機構、法人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前條協議影本。
 - 三、品質手冊:載明辦理認證業務之品質管理事項。
 - 四、認證基準:具備經營驗證業務資格及條件之審查 基準;其應包括事項如附件。
 - 五、評鑑作業程序:包括初次評鑑、監督評鑑、展延 評鑑及增列評鑑之程序規定。
 - 六、評鑑人力規範:包括人力遴選、訓練、派遣及考 核規定。
 - 七、認證評鑑小組評鑑作業規定。
 - 八、認證契約範本。
 - 九、收費基準。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 四 條 機構、法人依前條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 關應發給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認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得辦理認證之驗證制度及類別。

三、許可有效期間。

前項第三款許可有效期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最長為五年,期間屆滿十二個月前至十八個月內,認證 機構得檢附第三條第二款協議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展延;逾申請許可展延期間未申請者,應依第三 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展延期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超 過五年。

-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許可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事項有增列、減列必要者,認證 機構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後,始得為之。
- 第 六 條 認證機構修正或廢止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九款文件內容, 除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其他 各款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七 條 認證機構受理機構、學校或法人申請認證,經依初次評 鑑程序審查,認具備認證基準所定辦理驗證業務所需之 能力者,應准予認證並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前項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驗證機構之名稱、地址。
 - 二、適用之認證基準。
 - 三、驗證業務類別及驗證方式。
 - 四、認證證書字號。
 - 五、認證機構名稱。
 - 六、發證日期及認證有效期間。
-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驗證方式如下:
 - 一、個別驗證,指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 農產品驗證。
 - 二、集團驗證,指多數農產品經營者為成員組成集團,由集團之總部申請農產品驗證,總部與其成員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由總部進行品質管理,並監督成員符合驗證規範。

- 第 九 條 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每年應至少實施一次監督評鑑。
- 第 十 條 認證機構核發驗證機構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三年。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至十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 請展延;逾申請展延期間未申請者,驗證機構應重新申 請認證。

驗證機構申請展延,經認證機構審查合格者,准予展延並換發認證證書,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一條 認證機構受理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減列驗證業務類別或 驗證方式,經審查通過者,應換發認證證書並註記異動 事項或註銷認證證書。

>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定,驗證機構發生驗證業務類 別、驗證方式之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不能繼續經營時,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

- 第十二條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定,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認證機構應終止全部或減列其部分之驗證業務 類別:
 - 一、喪失認證基準所定辦理其驗證業務類別內所有或 部分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
 - 二、未能依其驗證業務類別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且情節重大。
 - 三、經營認證之驗證業務類別或驗證方式以外之驗證 業務,且情節重大。
 - 四、未依規定保存資料,規避、妨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 文件,且情節重大。
 - 五、未能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管理經其驗 證者使用農產品標章,且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認證機構評鑑結果,認有不符合認證基準 之情形,且情節重大。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定,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證機構得終止全部或減列其部分之驗證業務類別:

- 一、未能依認證基準維持組織運作及立場公正獨立。
- 二、經其驗證者有未符合依本法第四條所定驗證基準 且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組成查 核小組,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對 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經查核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 其限期改善。
-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一、喪失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
 - 二、未依第三條第六款文件辦理人力評鑑,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且情節重 大。
 - 四、認證機構於三年內,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公告 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廢止認證機構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止其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 第 十 五 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及經營認證業務 所為下列事項之紀錄,應保存五年:
 - 一、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相關文件。
 - 二、依評鑑程序辦理驗證機構評鑑。
 - 三、評鑑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紀錄。
-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於評鑑完成後三十日內, 將認證評鑑之下列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 訊系統,以供查核:
 - 一、驗證機構申請認證資料。
 - 二、評鑑報告。
 - 三、認證審查及決定會議紀錄。
-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認證機構許可時,得通知認證機構 限期提供經營認證業務之相關資料。
- 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

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報告。

前項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最近一次經同行評估所開立與本辦法許可經營認 證業務相關之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 二、前一年度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評鑑及處置結 果。
- 三、與經營認證業務相關之申訴紀錄及辦理情形。
- 四、評鑑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紀錄。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執行成果報告,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查核。

第十九條 認證機構應將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名稱、地址、聯 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驗證業務類別、驗證方式、 認證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資訊,揭露於認證機 構網站。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1 驗證機構

- 1.1 依據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建立及實施驗證制度。
- 1.2 經營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由通過符合該項檢驗或測試方法之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認證,或通過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認證機構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實驗室之能力,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驗室辦理。
- 1.3 依據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之稽核原則執行稽 核活動。
- 1.4 組織運作及立場維持公正獨立。
- 1.5 具備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 能力。
- 1.6 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
- 1.7 具備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
- 1.8 自申請認證之日起,前三年內未有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資格。
- 1.9 應與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且契約內容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2 人員

- 2.1 驗證稽核人員
 -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2.1.1.1 國家考試農業或食品相關職系合格。
 - 2.1.1.2 一年以上執行農產品驗證之工作經驗。

- 2.1.1.3 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 2.1.1.3.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 2.1.1.3.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 制度及其驗證業務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五場次以 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 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稽核人員於取得合格資格 前之實地稽核作業,不具驗證效力。
- 2.1.3 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始能執行驗證業務。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
 - 2.1.3.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
 -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 2.1.3.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 2.1.3.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 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 2.1.4 有關 2.1.3 所定之訓練,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四十小時,且 2.1.3.1 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 2.1.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 2.1.4.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 2.1.5 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2.1.4 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 2.1.6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農產品驗證所指派之稽核小組成員,至少應半數以上符合2.1.1、2.1.2之要求,且2.1.2之實地稽核作業類別,應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制度及驗證業務類別相同。如該稽核小組成員已具有2.1.2相同驗證制度下,不同驗證業務類別之稽核人

員資格時,應由技術專家協助稽核小組辦理實地稽核, 並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該次實地稽核作業,始具 驗證效力。

- 2.1.6.1 技術專家之個人特質,可參照 ISO 19011 第7.2 節。
- 2.1.6.2 技術專家應為大專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並具 備五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 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 (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 2.1.7 稽核人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該驗證制度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 2.1.8 2.1.2 及 2.1.7 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 致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調減場次。

2.2 驗證決定人員

- 2.2.1 具備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之知識。
- 2.2.2 具備驗證機構作業程序及驗證業務類別之知識。
- 2.2.3 具備稽核原則、技術之知識。
- 2.2.4 三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或驗 證之工作經驗。

2.3 驗證人力登錄

2.3.1 驗證機構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驗證機構所聘僱之正職或兼職驗證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人員資料,且應於新增或異動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完成登錄。

3 驗證作業

- 3.1 程序及作業期限
 - 3.1.1 驗證機構受理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應檢視農產

品經營者具申請資格,始得受理驗證申請,並依下列 程序辦理:

- 3.1.1.1 稽核小組組成:依申請案內容指派稽核小組成員, 其中符合認證基準所定資格之稽核人員應超過半 數。
- 3.1.1.2 文件審查: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 基準,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 者上傳之資料。
- 3.1.1.3 稽核計畫訂定:由稽核小組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 計畫,內容至少包含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 及步驟、預計稽核場區、稽核小組成員及其稽核事 項、稽核人天數及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 目之決定原則、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
- 3.1.1.4 實地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實地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除依 3.2.2 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 機構應就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實地稽核。
- 3.1.1.5 產品抽樣檢驗:於驗證決定前,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檢驗;其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並由驗證機構依 3.1.1.3 所載原則決定之。
- 3.1.1.6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 3.1.1.7 驗證決定: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稽核報告 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者,通過驗 證,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 書面通知。
- 3.1.2 依據驗證制度,農產品經營者得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 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驗證機構得對其生產計畫 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得收取費用。
- 3.1.3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 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

間,不列入計算。

3.2 集團驗證

- 3.2.1 申請集團驗證之案件,驗證機構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 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
- 3.2.2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驗證機構應於實地稽核前,先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機構應風險評估結果自訂抽樣程序,並依程序辦理抽樣,且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3.2.3 驗證機構依 3.2.2 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
- 3.2.4 驗證機構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3.3 驗證機構執行抽樣,應訂定抽樣原則,其程序與數量需達風險 管理之目的。

3.4 驗證證書

- 3.4.1 申請驗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按農產品 類別製發農產品驗證證書。
- 3.4.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3.4.2.1 驗證制度名稱。
 - 3.4.2.2 證書字號。
 - 3.4.2.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 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 3.4.2.4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 3.4.2.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 3.4.2.6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3.4.2.7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 3.4.2.8 認證機構名稱。

- 3.4.2.9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3.4.2.10有效期間。
- 3.4.2.11 驗證事項異動註記。
- 3.4.3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 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 構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3.4.4 農產品經營者依 3.4.3 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驗證機構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 3.4.5 經驗證機構依 3.4.4 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 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 構。
- 3.4.6 農產品經營者依3.4.3申請展延,經驗證機構依3.1 之程序通過驗證者,應換發驗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 最長為三年。

3.5 驗證變更

- 3.5.1 驗證機構應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 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由驗證機構依其 自訂之程序辦理驗證變更:
 - 3.5.1.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3.5.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5.1.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3.5.1.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3.5.1.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3.5.1.6 變更事項涉 3.4.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驗證機構 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3.6 追蹤查驗

- 3.6.1 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產 品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 加追蹤查驗次數。
- 3.6.2 驗證機構辦理 3.6.1 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 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3.7 3.5 驗證變更及 3.6 追蹤查驗作業,驗證機構準用 3.1 之程序 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評估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3.8 驗證機構應將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 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 3.9 驗證機構對其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應即時 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 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1100042785A號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項	1		額度上限	說明	
次		初次查驗-文件審查費	6,000元/次		
	資料審查	增列查驗-新增品項(生產 線)文件審查費	6,000元/次	驗證有效期間之新增品項(生產線)文件審查費 為6,000元;新增產品(與	
		增列查驗-新增產品文件審查費	3,000元/件	已驗證之優良農產品在 同一生產線製造,但其原 料、品質或製程管制點不 同)文件審查費為3,000 元。	
	稽核審查	初次查驗-現場稽核費	14,000元/次		
-		增列查驗-新增品項(生產 線)現場稽核費	14,000元/次		
		追蹤查驗費	15,000元/次,每增加 一品項:7,500元/次		
111	驗證管理	初次查驗-驗證服務費	(一)單品項:50,000 元,每增加一品 項加收10,000元(二)同品項增加生產 線:10,000元	(一)初次驗證申請之驗 證服務費及證書費 依該年度實際使用 期間比例核算。 (二)驗證服務費包括申	
		證書費	單品項:10,000元	請、簽約、後續追路 查驗及產業資料 整等驗證管理工化 費用。	
		驗證管理費	(一)單品項:35,000元,每增加一品項加收10,000元(二)同品項增加生產線:10,000元	指驗證通過後次年1月1 日起,全年度換約、簽約 及產業資料彙整等驗證 管理工作費用。	
		履約保證金	30,000元	簽訂驗證契約時一次繳付。如驗證業者未有違規而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且未有無故不繳納產品抽驗產生之檢驗費用,於終止契約時由驗證機構一次無息退還。	
四	檢驗	費	依實際送驗費用收費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 式及期間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00042678A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序號	保存項目	內容說明	保存方式	保存期間
_	品質手冊	最高管理階層對機構品質系 統發展及使其有效運作之承 諾,包含品質目標、策略及 作業程序。		舊版本自不 再適用日起 保留至少五 年
_	驗證作業程序書	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增列 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 檢驗及終止驗證等作業程序 及相關書表。		舊版本自不 再適用日起 保留至少五 年
=	驗證案件紀錄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 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 相關紀錄。		至少五年
四	人員資格資料 及其訓練考核 紀錄	執行驗證業務有關稽核、抽 樣檢驗、審查、驗證決定等 正職或兼職人員之資格資料 及其訓練與考核紀錄。	以紙本或 電子檔案 方式保存	應持續更 新, 6 自 期 題 出 是 出 是 出 足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五	內部稽核紀錄	錄。 ·服務機構 1. 委外服務機構資格條件設 定、維持 定及選定。		至少五年
六	委外服務機構 之選定、維持 及委外服務紀 錄			至少五年
セ	申訴案件紀錄	農產品經營者申訴案件之文 件資料及處理紀錄。		至少五年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1100042878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 行。

壹、應記載事項

一、 契約用詞定義

本契約有關查驗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初次查驗:指驗證申請文件審查通過後,由驗證機構安排之實地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二)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 者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三)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 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二、 驗證範圍

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實施驗證之範圍。

三、 契約期間

驗證契約之有效期間。

四、 驗證程序作業時間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驗證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五、 收費方式

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

六、 申請驗證之文件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廠(場)登記證、農民團體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二) 廠(場)之生產配置圖。
- (三)產品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執行三個月以上之自主品管紀錄。
- (四) 申請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或包裝袋(箱)印刷稿。
- (五)接受委託代工者,應檢具委託代工契約書。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報告及其他文件。

同一廠(場)生產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但生產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所列同一品項之產品,並於相同生產線生產者,得合併提出申請。

七、 驗證變更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

-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二)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託代工作業變更。
- (三)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或生產線。
- (四)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所定各款如有變更,除第一款應由產品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向驗證機構申請變更外,其餘各款應事先向驗 證機構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必要時,驗證機構應辦理 重新驗證。

八、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事項

- (一) 使用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 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
 - 2. 應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規定明顯標示。
 - 3. 未經驗證機構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或模仿優良農產品標章, 且農產品經營者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圖 文時,應以本契約約定產品之廣告為限。
- (二)應配合驗證機構針對驗證產品生產線全廠(場)區之衛生安全 管理進行全面查核,及有關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事項之優良

農產品抽樣檢驗。

九、 查驗應配合事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驗證機構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驗證機構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農產品經營者每年應接受驗證機構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追蹤查驗時得不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 終止單一產品之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該驗證產品之驗證:

- (一) 該驗證產品自第一次抽樣檢驗不合格起一年內累計達三次。
- (二)該驗證產品自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之日起一年內未生產或 上市。
- (三) 廠(場)生產該驗證產品之生產線無法正常運作。
- (四) 該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
- (五)該驗證產品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經再次抽驗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農產品經營者未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相關規定,提供原料來源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實之文件。
- (七)該驗證產品經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不符規定,經驗證機構確認未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及矯正措施。
- (八) 該驗證產品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本法規定遭裁罰。

經依前項各款規定終止驗證者,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終止驗證之日起 三個月內, 不得就該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 其於終止驗證滿三個月 並經改善後, 得重新提出申請驗證,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 原包裝袋 及編號得繼續使用。

十一、 終止所有產品之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 品經營者所有驗證產品之驗證:

- (一)廠(場)自第一次經追蹤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起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三)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 之情事。
- (四) 違法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
- (五)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驗證機構查證屬實。
- (六)驗證產品檢驗出禁用藥物或病原性微生物,經驗證機構通知回收銷毀,未確實執行回收及記錄者。
- (七)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經驗證機構追蹤查 驗後,仍不符規定者。
- (八)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

經依前項各款終止驗證者,農產品經營者於終止驗證之日 起一年內,不得就同一廠(場)生產之所有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

十二、 連帶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則任何委託農產品經營者代工之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終止;委託 農產品經營者代工之產品驗證契約經驗證機構終止,則農產品經 營者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被終止。

十三、 優良農產品標章之停用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停用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

- (一) 農產品經營者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
- (二)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事由終止契約。

十四、 保密義務

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 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時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十五、 損害賠償

驗證機構經認證機構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驗證業務類別,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時,其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 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農產 品經營者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因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驗證機構受有損害,其 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十六、 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攜回審閱,並約定合理審閱 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十七、 申訴處理

驗證機構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揭露申訴管道、方式與聯絡資訊。

十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雙方就契約有關之爭議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 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 訟程序。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 約定拋棄契約審約期間及審約權。
- 二、 約定驗證機構得未經同意,對農產品經營者個人及營業資料為契約 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 三、 約定驗證機構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 約定剝奪或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依法享有之契約終止權。
- 五、 約定預先免除或減輕驗證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六、 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600206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800202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第 3 條之附件一至附件三。
-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07005278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1100052647A 號修正發布「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二類:
 - 一、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一。
 -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二。
- 第 三 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 同。
- 第 四 條 農產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該類驗證農產品標章。 驗證機構應負責驗證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 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驗證農產品標章標 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 第 五 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 處。
 - 二、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第 六 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

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 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 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第 七 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印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黏貼方式標示,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 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優良農產品:由農產品經營者將標籤及其標 示內容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自行 印製;變更時,亦同。
 -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
 - 二、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 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 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或驗證機構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 約定,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 即停止使用。
-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前項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 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

-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 1. 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 2. 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 3. 「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
- 4. 「第〇〇〇〇〇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 5. 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 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 之標籤上

附件二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 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 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 白色

2.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1)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100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6.4、2.8、12及12

(2)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90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45度及225度

優良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00042779A 號令。

主 旨:訂定「優良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並自即 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優良農產品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 (https://cas.coa.gov.tw/)。
- 三、前點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但優良農產品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完整標示者,得免予標示。

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0961061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1091071682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並自109年12月25施行(原名稱: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新名稱: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對農產品經營 者之檢查或檢驗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四條所定驗證制度之驗證基準等相關規定 事項。
 -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產品使用驗 證農產品標章之規定事項。
 -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 產品名義銷售者之應標示相關事項。
 -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農產品登錄溯源資訊及標示之規定事項。
 - 五、其他依本法應檢查或檢驗事項。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檢查或檢驗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 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說明目的。執行 過程得照相、錄音或錄影。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執行檢查或檢驗,於必要時得對農產品抽樣,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抽樣應隨機為之,不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指定。
 - 二、農產品之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如附件。但主管機關 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並以足供檢 驗所需為限。
 - 三、完成抽取之樣品,應會同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 受檢人員簽名或蓋章封緘,封緘前、後應拍照存 證。主管機關應當場核發取樣收據予受檢者,並留 存副本備查。但以價購取樣者,免發給取樣收據。
 - 四、所需樣品,得無償抽取之。但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

品應給付價款。

-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執行農產品之檢查或檢驗作業時,應作成紀錄,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會同受檢人員,應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拒絕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時,應記明其事由。
- 第 六 條 農產品抽樣檢驗之作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抽取樣品之 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工作。
- 第 七 條 檢查或檢驗人員對於執行工作所知悉或持有受檢人之營 業秘密,應予保密。
- 第 八 條 檢查或檢驗人員於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時,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執行農產品之檢查、檢驗,如發現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主管機關應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 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一、 農糧產品

品項	4	由樣方式及抽取數	数量	
	一、上市前之抽樣 (一)稻穀			
	1. 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穀類檢驗法 (CNS13476, N4163) 取樣。袋裝以米刺取 樣,散裝以區段式取樣管取樣。			
米穀及雜糧	2. 隨機取樣	一千公克,並經	均勻混合。	
小叙义非悝	(二)乾品雜糧隨機取樣一千公克,並經均勻混 合。			
	二、市售之抽樣			
	(一)袋裝: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取樣量應達 到一千公克以上。			
	(二)散裝:應隨機取一千公克以上。			
	一、上市前之抽樣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			
	合,規定如下:			
	(一)採樣量應滿足最少樣品數量或最少樣品重量,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			
蔬果及特用 作物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一公斤以上	二顆至四顆	二公斤	
	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六顆(條)	一公斤	
	三十公克以上	十顆至十五顆	一公斤	

未達三百公克		
少於三十公克	四串至六串	一公斤
	五十粒至一百	
	粒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四把至六把 (二百公克/ 把)	一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食用花卉、香		六百公克
草植物類等		
高單價產品		一百公克

(二)茶葉(乾)、乾燥一次加工品(乾香菇、乾金針、乾燥食用花卉、乾燥香草植物等)應隨機抽樣三百公克以上,茶菁應隨機抽樣五百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

二、市售之抽樣

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其規定如下:

-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樣六份 (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 三百公克以上。茶葉(乾)取樣三百公克以 上。
-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 者,取樣四份(瓶、袋、盒或包等)。
-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取樣二份 (瓶、袋、盒或包等)。
- (四)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一千公克。

蜂產品 一、蜂蜜:

-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三百公克者,取二份(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 (二)單位包裝淨重達三百公克者,取一份(瓶、袋、盒或包等),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 (三)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三百公克以上。
- 二、其他蜂產類加工品取樣方式及抽取數量比照農 糧加工品辦理。
- 一、固狀或粉狀農糧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
 -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三份(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 者,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取一罐 (瓶、袋、盒或包等)。
- (四)散裝者取五百公克以上。

農糧加工品

- 二、液狀農糧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
 - (一)醬油、醋、醬類等: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 升以上者,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包 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取三瓶(罐、袋 或包等)以上,樣品總容量應達三百毫升以 上。
 - (二)酒類:優先取瓶裝產品,如工場(廠)內無 該瓶裝產品,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
 - 瓶裝:單瓶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取三瓶。 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取四瓶以上,樣 品總容量應達三百毫升以上。
 - 2. 未分裝品: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中,每瓶

至少三百毫升,取三瓶。 (三)其他液狀農糧加工品:準用固狀農糧加工品 取樣數量,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 三、農糧加工品屬高單價產品者:至少一百公克 (毫升)以上。

二、 畜禽產品

品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一、 抽樣方式 (一) 產品上市前 (工廠庫存)、上市後 (市售產 品) 均可抽樣。
	(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畜禽肉	二、 抽取數量
	(一)冷藏品:每份樣品抽取二包,每包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
	(二)冷凍品:每份樣品抽取三包,每包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
	(三) 溫體品:每份樣品抽取六百公克以上。
	一、 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 品)均可抽樣。
	(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肉類加工品	二、 抽取數量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 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三) 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每份取一罐

	(1/2 1/2 A 12 /2 t/k \
	(瓶、袋、盒或包等)。
	(四)無包裝者,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
	一、 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 品)均可抽驗。
	(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蛋品	二、 抽取數量
	(一)生鮮品及加工品:每份十粒或五百公克以
	上。
	(二)液蛋:每份五百公克以上。
	一、 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 品)均可抽驗。
	(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 抽取數量
乳品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每份取一罐 (瓶、袋、盒或包等)。
	(四) 無包裝者,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
	一、 抽樣方式
羽絨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 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 抽取數量 每份需取二百公克以上。

三、 水產品

(一) 抽樣方式及數量

- 1. 產品上市前(生產場所)與上市後(市售產品)抽取數量取 樣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一份。
- 2. 採樣數量依樣品單位大小分列如下,應滿足最少樣品數或最 少樣品重量,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應符合最少樣品 重量。

類別	品項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 數量	最少樣品 重量
		一公斤以上	一尾	一公斤
		五百公克以上	一尾	六百公克
	魚類	未達一千公克		
	八八大	一百公克以上	三尾	六百公克
	貝類	未達五百公克		
ひま毛山		少於一百公克		六百公克
水產動物		六十粒/公斤以上	六十粒	一公斤
		不足六十粒/公斤(註)		一公斤
		牡蠣		一公斤
	甲殼類	五十尾/公斤以下	三十尾	六百公克
	(蝦類)	六十六以下未達五	四十尾	六百公克

		十尾/公斤		
		多於六十六尾/公 斤		六百公克
		二百五十公克以上	四尾	一公斤
	甲殼類(蟹類)	一百一十公克以上 未達二百五十公克	十尾	一公斤
		少於一百一十公克		一公斤
水產植物	藻類	一公斤以上		六百公克

註:不足六十粒(尾)/公斤為七十、八十、九十……粒(尾)/公斤。

3. 水產加工品

- (1)固狀水產加工品: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每份取四 包(罐、瓶、袋或盒等);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 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三包(罐、瓶、袋或盒等);單位 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每份取二包(罐、瓶、袋或盒 等);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
- (2)液狀水產加工品: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每份 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 者,每份取三瓶(罐、袋或包等)。
- 4. 上市後(市售產品)抽取數量,如下:
 - (1)有包裝形式:隨機取完整包裝,取樣量應滿足六百公克。
 - (2)散裝:隨機取樣並滿足六百公克。

(二) 抽樣包裝及運送方式

- 1. 包裝:應以不易置換的容器盛裝抽樣的產品,並明確標示樣 品名稱、採樣時間、地點和採樣人員,並在封口處彌封。
- 2. 運送:依產品貯存溫度為運送溫度條件。

四、 林產品

品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一、 抽樣方式			
	(一)取樣人員於現場從堆置木材或竹材中以隨機方式採取樣品。			
	(二)採取樣品以切斷方式採取試體,試體應保持產品斷面狀態。由每支木材試樣採取長度五至十公分之試體各一片;由竹材試樣中隨機採取合計一百公克以上之試體。執行試體裁切時,應於通風良好處進行。			
	(三) 包裝原則如下 並簽名封緘。	:以透明封口	袋包裝為主,	
	二、 抽取數量			
	(一) 自每批量木(竹)材中隨機採取試樣,每批 量木(竹)材相對應之試樣支數詳下表。			
原木、原竹、 竹製材品	(二)當每批量超過一萬支時,將每批量分割成一萬支或一萬支以下。			
	每批量木(竹)材 之支數	試樣支數		
		木材、原竹	竹筒、竹 條、竹片	
	一千支以下	二支	十支	
	一千零一支以上 至二千支以下	三支	十五支	
	二千零一支以上 至三千支以下	四支	二十支	
	三千零一支以上	五支	二十五支	

	至四千支以下			
	王均丁又以下			
	四千零一支以上 至六千支以下	六支	三十支	
	六千零一支以上 至八千支以下	七支	三十五支	
	八千零一支以上 至一萬支以下	八支	四十支	
	一、 抽樣方式		,	
	(一)產品上市前(品)均可抽樣		_市後(市售產	
	(二)考量木製材品之特性,同一品項同批次產 品取樣一份即可,不需留樣。			
	二、 抽取數量,依下列檢驗項目辦理:			
	(一) 材面品質(目視等級區分):五件。			
	(二)材面品質及抗彎彈性模數(機械等級區分):五件。			
木製材品、山 造角材、集成	(三) 靜曲應力分等:二十八件。			
材、膠合材	(四) 刺縫處理:五件。			
	(五) 防腐處理:依木製材品對應之 CNS 中華民 國國家標準規定。			
	(六) 含水率:第一 檢驗者重新相		須進行第二次	
	(七) 尺度:第一次 驗者重新抽取		進行第二次檢	
	(八) 樹種:一件。			
	(九)上述樣品若不 複使用。	影響各檢測之	結果時,可重	

	(十)所取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
	一、 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 品)均可抽驗。
	(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 抽取數量,依下列檢驗項目辦理:
	(一) 精煉度:每份樣品至少六片(條)以上,未 滿六片(條)者取足六片(條)。
	(二)絕乾固定碳含量:每份樣品木炭或竹炭量至少含炭量十公克以上;若僅標示容積者至少二十五毫升以上。
木炭及竹炭	(三) 木炭或竹炭樣品長度小於一公分者,檢測 項目若原為精煉度者,改測絕乾固定碳含 量。
	(四)同質性產品(僅粒徑及包裝方式不同,未影響木炭或竹炭品質者)擇一產品代表性抽樣 (十種以下至少一件、十一種至二十種至 少二件,以此類推),不須每件產品皆抽 樣。
	(五)含水率(僅適用木炭):每份樣品至少三百 公克。
	(六) 熱值(僅適用木炭):每份樣品至少三百公 克。
	一、 抽樣方式
木醋液及竹醋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 品)均可抽驗。
液	(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 抽取數量:每份樣品抽取一瓶,每瓶一百五 十公克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公克者取足一百五

十公克。

五、 未列於上開品項者,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檢驗項目之需求,酌參農糧產品、畜禽產品、水產品或林產品所列品項之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辦理,並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

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0004284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 第 二 條 提供平臺或接受委託刊播之業者,其刊播之廣告涉及驗 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 關(構)之名義者,應保存下列資料:
 - 一、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電話。
 - 二、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者,其驗證標章、驗證編號及證書字號。
 - 三、廣告涉及溯源農產品者,其追溯條碼或溯源資訊。
- 第 三 條 前條應保存之資料,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以紙本或電子 儲存方式保存六個月。
-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600406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900408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400426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係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0004284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 鍰有案者,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前項所定獎勵方式包括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發給 獎金之檢舉案件,限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規定裁處罰鍰確定者。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 真電話或機關網址,受理檢舉事宜。
- 第 四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三、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及相關資料。
 - 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主管機關作成紀錄。
- 第 五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得發給獎金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 經裁處罰鍰確定後,主管機關得以不低於應繳納罰鍰百 分之二十之額度,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 相關文件。
- 第 六 條 同一案件,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者,其獎金應由全體 檢舉人平均分配之;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

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如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 第 七 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 定:
 -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三、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已發現之違規行為。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並妥善保管。 管。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之申請,治請 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上年度違反本法裁罰案件罰鍰金額百分之 二十編列年度預算,作為檢舉獎金。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60040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0004283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
 並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驗證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 規定辦理驗證:
 - 一、實質改變驗證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 產品完整性。
 - 二、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農 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 第 三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相關資料,除本法之相關法規 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紙本或電子儲存方式保存三年。
 -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其他適當之處置,指對國民健康 或消費者權益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得 公開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項目或為其他必 要之處置。
 - 第 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優良水產品驗證基準

簡介

優良水產品驗證基準提供水產加工品之驗證產品生產者使用。驗證水產品 之主原料應全為國產可溯源水產品,且國產原料總量占比應為50%以上。

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據該品項適用之專則進行各項管理。經營與產製過程中,皆應遵循適用專則之「第一部分、評審規定」、「第二部分、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及「第三部分、檢驗項目及基準」規定,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競合規定者,從嚴認定。

第一部分 評審規定

一、適用範圍

- (一) 本專則適用於水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 (二)前款農產品經營者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場)、農民團體或營利事業,且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應合法使用。
- (三)水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工廠建築及設 備設廠標準、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二、一般規定

(一)作業場所設施

- 1. 作業區依清潔度之需要應有適當的隔離;生原料處理區必須與加熱調理好之食品作業區有效隔離。
- 2. 排水系統內不得裝設配管(如水管)等;排水方向應由高清潔程度區域流向低清潔程度區域。
- 3. 作業環境應保持清潔,一般作業區內之獨立空間空氣落菌量宜保持在 100CFU/plate/5min 以下;準清潔作業區宜保持在 50CFU/plate/5min 以下;清潔作業區宜保持在 30CFU/plate/5min 以下,黴菌落菌量宜保持在 10CFU/plate/5min 以下。
- 4. 宜具有能迅速排除蒸氣或臭氣等設備;蒸汽、水、電氣等配管或排氣風管應避免在 產品生產線之正上方且不能有積塵或凝結水產生。
- 5. 生產流程配置應順暢,不得有交叉污染情形;清洗作業場所亦應與其他加工生產線 區隔,以降低污染可能性。
- 6. (準)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場所內應有溫度調節設施或通風設施,空調設施之進風口 應裝設空氣過濾設施,且過濾網及風管應使用易清洗之材質並定期清洗; (準)清 潔作業區之作業場所(加熱作業區除外)宜保持正壓,空調系統進風口處亦應和外 界阻隔,以防病媒進出。
- 除原料處理場及加工調理場內加熱作業區外,對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均應保持於 適當溫度。
- 8. 易產生大量粉塵之作業場所應與其他作業場所區隔且宜有適當之集塵設施。
- 9. 食品工廠不得使用多氯聯苯或含有多氯聯苯之化學物質及任何有毒之熱媒。

(二) 倉儲設備

- 1. 依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應設置原材料倉庫及低溫倉庫(凍藏庫和冷藏庫),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 原材料應以適當設施分類存放並明顯標示;同時應有原材料之擺放平面圖,以利倉 儲管理及先進先出之作業原則。
- 3. 應裝設可顯示庫內溫度之溫度指示計及每日進行溫度記錄,感應器應設置在庫內溫度最高點處,並應裝設安全裝置、溫度自動控制器或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

設備,且與機電室相連,隨時掌控低溫倉庫之溫度。

- 4. 倉儲物品應有存量紀錄,產品出廠亦應有出貨紀錄;內容包括批號、出貨時間、交 貨對象及產品數量等。
- (三)洗手消毒室之設施應包含腳踏式、電眼式或肘動式水龍頭、液體清潔劑、消毒劑、烘乾機或擦手紙巾等設施;並應設置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潔淨鞋底設施;在設置泡鞋池時,若使用含氯消毒劑,有效餘氯濃度應維持在200ppm以上。

(四) 製造作業機械與檢測設備

- 1. 低溫設備:配合產能,擁有足夠之凍結、凍藏、冷藏及冷卻能力。超低溫冷凍品應維持品溫於-50°C以下。冷凍水產品應維持品溫於-18°C以下。冷藏水產品應維持品溫於7°C以下。
- 產製超低溫冷凍水產品、冷凍水產品及冷藏水產品應具有足敷產能所需之急速凍結 設備及冷卻設備,以使產品達到急速凍結或冷卻之效果。
- 3. 用於水產罐頭食品之製造、調配、加工、包裝、儲存之機器與檢測設備,均須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五) 製程管理

- 1. 各項設備應有操作說明,作業人員應能正確操作各項設備。
- 2. 作業人員應具備自主檢查能力,隨時排除不良之作業或具缺點及不合格之半成品和成品,品管人員或生產線班、組長亦應定期查核,確認製程依管制作業條件進行;不合格之半成品或成品應單獨存放並予明顯標示,以免誤用;可重新利用之規格外半製品亦應明顯標示,並注意時間及溫度之管制。
- 3. 各項設備應有保養維修制度,定期維護、檢查並作紀錄。
- 4. 冷卻作業應迅速並有適當的保護措施;清洗作業應與加工現場適當區隔,以避免交 叉污染。
- 5. 針對異物混入產品之問題,應另訂有效防止及管理措施,每條生產線應設置金屬檢出器,以防止金屬性異物混入食品中;不得使用玻璃式溫度計測試食品之品溫,應使用不銹鋼式之金屬探針。
- 6. 急速凍結設備出口之品溫應能維持在-18℃以下,以確保產品之優良品質。

(六) 品質管制

- 1. 品質管制部門,應與製造及營業部門分開獨立,且生產製造與品質管制之負責人不 得相互兼任。
- 2. 品管作業標準內容應包括原料、材料之品質(驗收及前處理)、調理加工(溫度一時間、加工條件,如加熱溫度、重量、凍結溫度及時間、包裝作業)、成品品質及溫度管理、檢驗設備及量測儀器校正、食品添加物管理、倉儲管理、運輸配送作業管理等項目,且製程及品管作業應具追溯與追蹤性,以確保產品品質;並應收集各種生原料可能遭受污染之詳細資料,作為進廠管制之參考。

- 3. 使用之原料、材料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衛生標準或經濟部公告之國家標準,且應有源頭管理相關資料包括原料來源廠商與數量等應明確,並具追溯與追蹤性。原料進廠應有進貨紀錄,內容包括批號、數量、進貨時間、藥物殘留檢驗報告、貨主及原料來源;原料之使用應確實遵照先進先出之作業原則;冷凍原料應在能防止污染之條件下進行解凍。可能含有重金屬、藥物殘留等有害成分之原料,應確認其含量符合有關單位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 4. 工廠應建立並落實原材料供應商評鑑制度;原料、材料應經品管檢驗合格後,始可 進廠使用,亦可由供應廠商之證明代之。動物用藥及重金屬檢測應半年內不定期委 送檢測。
- 5. 成品應經過嚴格之品質檢驗確認或品溫測試合格後方可出貨。成品出貨對象與數量應記錄確實,並可追蹤與追溯。成品出貨時應以先進先出為原則;進出貨之車輛應加以檢查,避免貨品遭受污染。
- 6. 成品應自主管理作留樣保存,保存至有效日期,必要時應作保存性試驗,其有效日期之訂定,應有合理之依據。
- 7. 應要求食品包裝容器供應商提供或檢附包材之安全性證明。

(七)衛生管理

- 品管人員應不定期進行作業人員手部塗抹、食品接觸面表面塗抹以及作業場所之空 氣落菌量測試等微生物檢查。
- 2. 作業人員應確實依據清洗消毒計畫之清洗頻率及清洗方法進行清洗消毒作業並作成紀錄。
- 3.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
- 4. (準)清潔作業區內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內包裝材料或其他 不必要物品。

(八)管理人員資格

- 衛生管理人員:屬衛生福利部公告「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者,應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設置專職衛生管理人員,並送請轄區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通過;非屬公告工廠類別者,則應具備衛生管理之專業能力,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證明,始得擔任。
- 2. 品質及衛生檢驗人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應取得至少6 小時食品衛生檢驗相關訓練結業,並領有結業證書,或通過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食 品檢驗分析技術檢定,並領有檢定證書。
- 3. 衛生管理人員、品質及衛生檢驗人員離職後一個月內,須另覓人員遞補。

第二部分 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

一、水產加工品定義

- (一)超低溫冷凍水產品:指利用水產原料,如魚、蝦、蟹、貝或頭足類等為主原料, 經卸貨、分級、選別、去頭、去尾、去內臟、去鱗、去皮(去殼)、清洗、整型 及分切,保持低溫製造,並急速凍結至-50℃以下,超低溫運送、儲存,且有妥善 包裝者。
- (二)冷凍水產品:指利用水產原料,如魚、蝦、蟹、貝、頭足類或藻類等為主原料,經卸貨、分級、選別、去頭、去尾、去內臟、去鱗、去皮(去殼)、清洗、整型、分切或加熱、調理,並急速凍結至-18℃以下,冷凍運送、儲存,且有妥善包裝者。
- (三)冷藏水產品:指利用水產原料,如魚、蝦、蟹、貝、頭足類或藻類等為主原料,經卸貨、分級、選別、去頭、去尾、去內臟、去鱗、去皮(去殼)、清洗、整型、分切或加熱、調理,並急速冷卻且保持在7℃以下(建議最好保持在4℃以下),冷藏運送、儲存,且有妥善包裝者。
- (四)罐製水產品:指利用水產原料,如魚、蝦、蟹、貝、頭足類或藻類等為主原料, 充填於鐵罐、鋁罐、玻璃瓶、殺菌軟袋或其他密閉容器內,經脫氣密封,於封裝 後施行商業滅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
- (五)乾製水產品:指利用水產原料,如以魚、蝦、蟹、貝、頭足類或藻類等為主原料,經鹽漬、乾燥、調味、燻烤、炒煮等處理後,有妥善包裝者。

二、品質規格

(一)超低溫冷凍水產品、(二)冷凍水產品、(三)冷藏水產品

品溫	 超低温冷凍水產品中心溫度須低於-50℃。 冷凍水產品中心溫度須低於-18℃。 冷藏水產品中心溫度須在0~7℃。
官能檢查與品質	1. 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2. 冷凍裹麵水產品裹麵材料應均勻附著,如有預炸應無顯著剝離現象且軟硬度應適當,裹麵率不可高於 45%以上,並只能視實際產品標示以下 5種規格之一: (1)25%以下者標示 25% (2)30%以下且高於 25%者標示 30% (3)35%以下且高於 30%者標示 35% (4)40%以下且高於 35%者標示 40% (5)45%以下且高於 40%者標示 45% 3. 牡蠣之口器邊緣呈深青灰色,牡蠣之肚呈象牙白,且肥美。
食品添加物	用法及用量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包裝	 內包裝應完整,且不得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來固定包裝袋封口。包裝破裂時,應立即更換且不得出售。 包裝材料及方法須足以保持該項製品的品質,且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四)锚制业文	

(四)罐製水產品

品溫	常溫。
食品添加物	用法及用量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外觀	 罐製品不得膨罐、污銹罐、彈性或急跳罐、嚴重之凹罐現象,並不得有切罐、斷封、尖銳捲緣、疑似捲封、捲封不平、唇狀、舌狀、側封不正常等可能引起漏罐危險之現象。 玻璃瓶之封蓋完整,不得有斜蓋或密閉不緊等外觀檢查密封不完全之現象。 軟袋產品不得膨袋、穿孔、污穢、及其他不良現象。
罐內壁	不得有嚴重脫錫、脫漆、變黑或其他特異之變色等現象。
內容物	不得有異臭、異味、不良之變色、污染或含有異物。
保溫試驗	經保溫試驗(37℃,10天)檢查合格:沒有因微生物繁殖而導致產品膨罐、變 形或pH值異常改變等情形。
捲封品質	罐製品應符合 CNS 827 食品罐頭用圓形金屬空罐國家標準之規定。

(五)乾製水產品

官能檢查與品	1. 不得有異臭、異味、不良之變色、污染或含有異物。
質	2. 符合 CNS8053 魚鬆及魚酥規定。
異物	不得有泥沙、毛髮、蟲(卵)體或其夾雜異物。
食品添加物	用法及用量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1. 包裝以密封不透氣為原則,使用容器得採用塑膠袋、玻璃瓶或鐵罐等之
包裝	密封包裝,再行裝箱。
	2. 包裝材料及方法足以保持該項製品的品質,且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
	生標準。

三、標示規定

(一)超低溫水產品、(二)冷凍水產品、(三)冷藏水產品、(五)乾製水產品

石口	應包括下類各項,並標示於零售單位包裝容器上明顯處,其中1、5、6、8
項目	應標示在外箱上。
	1. 品名: (超低溫) 冷凍 (藏) ○○○。
	2. 內容物 (原料、成分) 名稱。
	3. 內容物淨重及個數。
	4. 食品添加物名稱。
	5. 製造工廠的名稱、地址及(或)電話與(或)販賣公司名稱、住址及電
	話、消費者服務電話。
標示項目	6. 有效日期。
	7. 食用說明。
	8. 保存方法及條件。
	9.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
	免標示。
	10. 過敏原。
	11.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驗證機構名稱。
一番これ 立古	1. 優良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應符合「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
標示注意事項	2. 禁止標示會引人誤解內容物的圖案或文字等標示。
均	3. 冷凍水產品屬須加熱調理始得供食者,應加標加熱調理條件。

(四) 罐製水產品

項目	應包括下類各項,並標示於零售單位包裝容器上明顯處,其中1、6、7應標示在外箱上。
標示項目	 品名。 内容物(原料、成分)名稱。 食品添加物名稱。

- 4. 內容量。
- 5. 固形量。
- 6. 製造工廠的名稱、地址及(或)電話與(或)販賣公司名稱、住址及電 話、消費者服務電話。
- 7. 有效日期。
- 8. 保存方法及條件。
- 9.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 免標示。
- 10. 過敏原。
- 11.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驗證機構名稱。

項

- 標示注意事 1. 優良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應符合「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
 - 2. 禁止標示會引人誤解內容物的圖案或文字等標示。

第三部分 檢驗項目及基準

檢驗方法應為主管機關公告方法,未公告者,依序準用:(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 驗方法、(2)國家標準、(3)國際間認可之方法。檢驗方法及衛生標準如有修正時,以新公告 者為準。

(一)超低温冷凍水產品、(二)冷凍水產品、(三)冷藏水產品

項目		基準	備註
	亞硫酸鹽類 (g/kg,以SO ₂ 計)	0.03 以下	頭足類水產品
		0.1 以下	蝦、貝類水產品
		15 以下	生鮮即食水產品
		25 以下	其他魚類
化	揮發性鹽基態氮 (mg/100g)	30以下	鰈科魚類(大比目魚除外)
10		35 以下	大西洋鮭魚、無鬚鱈科魚類、鱈科魚類
學		50 以下	板鰓亞綱類魚類(鯊、鰩/紅)
	組織胺(mg/kg)	200 以下	組胺酸含量高之魚產品
		400以下	以組胺酸含量高之魚產品,經鹽漬及發酵處 理之加工品
	總固形物(%)	13.5 以上	牡蠣
	苯駢芘(μg/kg)	2.0 以下	煙燻或燒烤水產製品

微生物檢驗項目及基準如表一、動物用藥檢驗項目及基準如表二、重金屬檢驗項目及基準 如表三。

註:組胺酸含量高之魚種:鯖科、鯡科、鯷科、鱰科、扁鰺科、秋刀魚科。

(四)罐製水產品

	項目	基準	備註
物	內容量及固形量(g)	CNS 1229 魚類罐頭	1. 金屬罐頭水產品 2. 固形量檢測不含液體產品
理	上部空隙(cm)	不得大於罐內高度的十分之一	1 人尿结本レ文口
	真空度(cmHg)	CNS 1229 魚類罐頭	1. 金屬罐頭水產品 2. 保溫試驗異常或新增產品
性	捲封	CNS 827 食品罐頭用圓形金屬 空罐	者加測本項

罐內壁	CNS 973 食品罐頭檢驗法—罐內壁檢查	
保溫試驗	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動物用藥檢驗項目及基準如表二、重金屬檢驗項目及基準如表三。

(五) 乾製水產品

項目		基準	備註	
	己二烯酸及其鹽類 (g/kg)	1.0 以下		
	亞硫酸鹽類 (g/kg,以SO ₂ 計)	0.03 以下	頭足類	
		0.1 以下	蝦、貝類	
	水活性	0.75 以下	常溫保存水產品(魚鬆和魚酥除外)	
	小 石生	0.8 以下	冷藏保存水產品	
	水分(g/100g)	6.0 以下	魚鬆和魚酥	
	水分 (g/100g)	12.0 以下	魚脯	
	澱粉(g/100g)	12.0 以下		
n.	游離脂肪酸(g/100g)	2.0 以下		
化	異物	不得檢出	左 星3 七 .	
學	粗灰分(g/100g)	7.5 以下	- 魚鬆和魚酥 -	
	粗蛋白質(g/100g)	35.0 以上		
	粗脂肪(g/100g)	29.0 以下		
	苯駢芘(µg/kg)	1.0 以下		
	黄麴毒素 B ₁ (μg/kg)	0.1 以下		
	赭麴毒素 A(μg/kg)	0.50 以下		
	棒麴毒素(μg/kg)	10.0 以下	嬰幼兒副食品	
	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 (μg/kg)	200 以下		
	玉米赤黴毒素(μg/kg)	20以下		

微生物檢驗項目及基準如表一、動物用藥檢驗項目及基準如表二、重金屬檢驗項目及基準如表三。

表一、水產加工品之微生物檢驗

項目	基準	備註
大腸桿菌(MPN/g)	50以下	須再經加熱煮熟始得食用之冷凍/冷藏水產品
沙門氏菌 陰性		 供生食之冷凍/冷藏水產品 製程中已加熱煮熟,經解凍或復熱後即可食用之冷凍/冷藏水產品 乾製水產品
	100 以下	供生食之冷凍/冷藏水產品
腸炎弧菌(MPN/g)	陰性	製程中已加熱煮熟,經解凍或復熱後即可食用之冷凍/冷藏水產品

項目	基準	備註
金黃色葡萄球菌 (CFU/g)	100以下	 製程中已加熱煮熟,經復熱後即可食用之冷藏水產品 乾製水產品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CFU/g)	100以下	 供即食之冷藏水產品 製程中已加熱煮熟,經復熱後即可食用之冷藏水產品
	陰性	供生食之冷藏水產品

表二、水產加工品或原料之動物用藥檢驗

項目	基準	備註
磺胺劑及奎諾酮類		
四環黴素類		
孔雀綠 MG		of A de
還原型孔雀綠 LMG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養殖魚介類
硝基呋喃代謝物		
氣黴素類		

註:其他動物用藥殘留檢測,配合主管機關或偶發事件機動進行檢測。

表三、水產加工品或原料之重金屬檢驗

項目	基準	備註
	0.040 以下	嬰幼兒副食品
	0.05 以下	其他魚類
	0.1 以下	鯖魚類、鮪鰹魚類
ΑΞ (nnm)	0.15 以下	圓花鰹魚類
鎘(ppm)	0.25 以下	鯷魚類、劍魚/劍旗魚類、沙丁魚類
	0.3 以下	其他水產動物
	0.5 以下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1以下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050 以下	嬰幼兒副食品
fil (nnm)	0.3 以下	魚類、頭足類(不含內臟)、其他水產動物
鉛(ppm)	0.5 以下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1.5 以下	貝類(不含殼)
	0.5 以下	其他魚類、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甲
		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其他水產動物
甲基汞(ppm)	1以下	鱈、鰹、鯛、鯰、鮟鱇、扁魚、鳥魚、紅、帶魚、鳥鯧、鱘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2以下	鯊、旗、鮪、油魚
無機強(nnm)	05 31 T	魚類、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甲殼類
無機砷(ppm)	0.5 以下	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其他水產動物
錫(ppm)	50以下	金屬罐裝之嬰幼兒副食品

註:其他水產動物,如海膽、海參等。